

证券代码：872249

证券简称：金米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不能到现场参会的股东，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参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10:00。

预计会期 1.5 小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49	金米特	2020年12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方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辞任董事及委任董事的函》的文件，“董事代表卢永逸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之职务；提名杨华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的意见，故免去卢永逸先生的公司董事职务，提名杨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新董事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经全国法院失信系统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系统查询，杨华辉不属于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二）审议《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充

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终止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的风险与影响。

（三）审议《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经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议，公司决定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五）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渤海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以下简称“更换主办券商”）。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就本次更换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公司本次更换主办券商工作的一切事宜。此项授权自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2、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12月25日8:00-10:00

（三）登记地点：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宁；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辰昌路15号；联系电话：022-84780378；联系传真：022-8478035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